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13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学校领导联系党外代表人士 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校区党委、机关工委、各分党委，党群各部门；各校区管委，行政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学校领导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工作制度》已经校党委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13年5月31日

学校领导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工作制度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2〕4号）、省委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发〔2012〕10号）和校党委《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》（校党字〔2012〕2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促进学校党政领导干部与各民主党派、无党派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，省、市民主党派、无党派政协委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并使之成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挚友，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、无党派基层组织在学校建设事业中的重要作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联系对象

- （一）学校各民主党派、无党派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；
- （二）省、市民主党派、无党派政协委员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定期向联系对象通报学校党委、行政的重要工作部署及教学、科研等各项事业发展情况。

（二）及时听取联系对象对学校重大决策及建设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；征询对做好民主党派、无党派基层组织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了解联系对象在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的情况，特别是在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情况，

及时协调解决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定期座谈交流谈心，走访慰问征询意见。

（二）深入联系对象工作一线调研了解情况。

（三）以信函或电话等方式保持密切联系。

四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联系工作原则上每学期一次，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。

（二）联系对象应积极主动向联系领导反映情况，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联系领导应及时指导、协调有关部门和学院处理联系对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。

附件：学校领导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名单

附件

学校领导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名单

袁俊平:	王卓鹏	余继峰	
任廷琦:	程卫民	逢奉辉	
李武修:	李玉霞	吕文红	
李曙光:	樊铭渠	鲁成伟	
陈维健:	张文泉	王艳华	
李道刚:	王庆昭	王 力	
王少鹏:	朱新峰	靳 博	王进野
刘新民:	李家祥	赵友宝	
王志刚:	李 敏	成 枢	
张士强:	姜 岩	马小隆	

